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兩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 (二)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
 - (一)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指數股票型
 - (二)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指數股票型(反向型 ETF)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
 - (三)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因具有反向操作及追求標的指

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產品特性，故投資人交易本子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風險：

1. 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投資人應了解本子基金所追求標的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本子基金具有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以追求單日報酬為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2. 本子基金為達到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之水位，故本子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3. 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本子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反向 1 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本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為投資目標之人。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九、(三)之說明。
 4. 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走勢，而本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5. 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本子基金需每日進行反向曝險調整，故本子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現貨與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而使得本子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 本子基金主要以放空期貨建構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故基金投資組合與臺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持有之期貨相對應標的指數或個股正逆價差、持有之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而使本子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以放空期貨交易為主，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而使本子基金單日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4) 因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偏離風險：
 - A. 本子基金將以期貨建構反向曝險部位，而期貨之息值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效果，故於台股除息旺季期間本子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 B. 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本子基金依持有該除息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本子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分息值，而使本子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詳細投資風險揭露詳見第 18-19 頁及第 27-30 頁。

- (五) 本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及「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及「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及「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 (六)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77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網址：www.fsitc.com.tw
新竹分公司：30042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40342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80661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羅瑞民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fsitc@fs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www.tb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經理公司自行辦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聯合事務所
地址：10596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8
壹、基金簡介	8
一、發行總面額	8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8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8
四、得否追加發行	8
五、成立條件	8
六、預定發行日期	8
七、存續期間	8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8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8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0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1
十二、銷售開始日	12
十三、銷售方式	12
十四、銷售價格	12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3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13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拒絕申購之情況	13
十八、買回開始日	14
十九、買回費用	15
二十、買回價格	15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5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5
二十三、經理費	15
二十四、保管費	15
二十五、收益分配	15
貳、基金性質	16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16
肆、基金投資	17
伍、投資風險揭露	27
陸、收益分配	30
柒、申購受益憑證	30
捌、買回受益憑證	35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8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1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4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4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45
伍、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45
陸、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46
柒、 基金之資產	46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7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2
壹拾參、 收益分配.....	52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52
壹拾伍、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2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52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3
壹拾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53
壹拾玖、 本基金之清算	54
貳拾、 受益人名簿	55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55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55
貳拾參、 信託契約之修正	5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6
壹、 事業簡介.....	56
貳、 事業組織.....	57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2
肆、 營運情形	63
伍、 受處罰之情形	65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6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7
壹、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67
貳、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67
【特別記載之事項】	68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	69
貳、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71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3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34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4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47
【附錄三】基金之財務報告	142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4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單位數限制。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不適用，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成立日期：107 年 月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二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二) 投資標的：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工業菁英30指數，該指數為部分集合指數，因此本基金將以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

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2.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2、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一倍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1)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A.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 ；

B.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衍生自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股價期貨、個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3、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4、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一倍。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工業菁英 30 指數，該指數為部份集合指數，因此基金將以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它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而本子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將依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1)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之報酬，因此本子基金之單日反向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惟最高不得超過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遇需局部調整產業比重以提升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者，會考量以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沖銷其反向曝險，故基金投資組合中未必會常態持有有價證券。

(2)為求達到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贖淨額與淨資產價值變動率，進行必要交易以調整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至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遇需局部調整產業比重以提升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者，會考量以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沖銷其反向曝險，故基金投資組合中未必會常態持有有價證券。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整體反向總曝險部位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為目標，且單日反向曝險上限最高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由於目前臺灣期貨市場並未有衍生自工業菁英 30 指數的指數期貨，因此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工業菁英 30 指數具高度相關性及

流動性佳為主要考量，故本基金成立初期將投資以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為標的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即「加權指數期貨」)為主，輔以期貨交易所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衍生自工業菁英 30 指數之股價期貨、個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之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交易之組合，以期達成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操作目標。

(二)投資特色：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 複製標的指數表現，產品定位鮮明：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臺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指數特性或市場狀況買進全部或部分成分股，並以指數成分股權重作為個股持股比率之參考，基金持股內容之調整採被動管理之方式，於指數變動時才予以調整，因此本子基金之報酬將貼近標的指數之報酬。

2. 成本低廉，適合長期投資：

本子基金管理費低，僅一般股票型基金 20%~30% 左右之水準，再加上被動式操作策略，基金持股變化小，週轉率低，因此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在管理費與交易成本雙重節省下，經過時間複利效果可觀，因此適合投資人進行長期投資。

3. 交易便利性高，且交易風險低：

本子基金除了一般基金特性外，因可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因此也具備股票之特性，在股市開盤期間，就可以像股票一樣在集中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賦予基金交易之功能，提高交易便利性。此外，本基金資訊透明度高，每日公佈申購回清單，並提供盤中即時參考淨值，對於投資人來說資訊不對稱問題少，交易風險低。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1. 追蹤臺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提高投資效率：

本子基金以追蹤「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報酬表現為操作目標，提供投資人在被動式管理的投資新工具，透過交易本基金得以 1 倍資金佈建臺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風險部位曝險，提高投資人資金投資效率。

2. 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本子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反向 1 倍，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之每日槓桿倍數將隨市場漲跌而變動，故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執行交易策略將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3. 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投資人操作期貨、選擇權商品與股票信用帳戶需自行管理保證金維持率，且需注意到期結算轉倉的作業，以避免持有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進行結算之動作，而本子基金之投資雖具反向操作之報酬特性，但交易方式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投資人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

之績效表現為目標，適合穩健偏積極的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4。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反向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指數表現而定，因具有反向風險，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的積極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5。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主要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伍、投資風險之揭露）之內容。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經理公司或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二) 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基金資產。
4.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上市日起(含當日)：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及手續費率，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及四)。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一) 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上市日起，除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經理公司職員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 經理公司職員辦理前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

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得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三)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1. 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2.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查證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有困難者。
3.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4.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5.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6.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7.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8.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9.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10. 申購人首次申請開戶，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經經理公司評估結果劃分為「高風險」等級者；已與經理公司開戶，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經評估結果劃分為「高風險」等級者。
11. 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為準。
12.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十八、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上市之日(不含當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

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十、買回價格

- (一)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二所列之說明。
- (二)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三)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百分之零點肆 (0.4%)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百分之壹 (1.0%)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百分之零點零參伍 (0.035%)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百分之零點零肆 (0.04%)

二十五、收益分配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

1.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扣

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若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餘額為正數時，經理公司得於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決定併入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3.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03665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初次募集。另因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不適用追加之發行情形。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不適用，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臺灣證交所公告訊息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決定之重要依據。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進行交易，同時依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表及填寫差異原因。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交易建議等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進行交易，同時依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表及填寫差異原因。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姓名：曾萬勝

學歷：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經歷：93/04~96/11 日盛證券研究處中級專員
96/12~97/03 日盛投顧投資處研究部研究員
97/04~98/07 日盛證券研究處研究員
98/08~100/03 日盛投顧產業二組研究員
100/03~迄今 第一金投信國內投資部經理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姓名：程懷毅

學歷：淡江大學國際商學碩士

經歷：101/09~104/06 國泰證券綜合企劃部襄理
104/07~104/09 台新銀行綜合企劃處策略暨執行控管組襄理
104/10~106/03 第一金投信企劃部資深企劃襄理
106/03~迄今 第一金投信專案經理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1. 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2.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經理人未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 期
曾萬勝	自成立日~迄今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 期
程懷毅	自成立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兩檔子基金均相同】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及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第7至第10款、第12款至第15款、第18款及第1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犯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兩檔子基金均相同】

(一)國內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民國105年0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之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等有修正者，從其最新規定。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

東會

(1)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5.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

6.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海外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不適用，本基金為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兩檔子基金均相同】

(一)處理原則：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 國內部分：

(1)經理公司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就重大議案應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相關單位指派出席人員，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並據以執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應登記管理，並循序編號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2. 海外部分：不適用，本基金為國內指數股票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之事項

無、本基金無投資國外地區。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敘明之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

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而成，綜合參考以公司規模、營運穩定性、獲利能力及股利發放等為篩選條件，挑選前 30 家代表性公司為指數成分股。該指數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為基期，並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對外發布，工業菁英 30 指數基期指數設定為 5,000 點；另外，工業菁英 30 指數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於 106 年 9 月

8日正式對外發布，基期指數設定為 10,000 點。

1.成分股篩選方式：

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將選擇水泥類、食品類、塑膠類、紡織纖維類、電機機械類、電器電纜類、化學類、生技醫療類、玻璃陶瓷類、造紙類、鋼鐵類、橡膠類、汽車類(屬製造業公司)、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不含電信公司)、電子零組件類、其他電子類、建材營造類、航運類(屬製造業公司)、其他類(屬製造業公司)之股份，但排除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依第 50 條停止買賣的股票。

(1)流動性檢驗

A.刪除在最近 1 年日平均交易金額排序最小 20% 的股票，日平均交易金額以市場有交易之日數計算。

B.刪除最近 3 個月平均成交量低於 10,000 交易單位之股票。

(2)選取符合財務指標與股利發放指標的上市公司股票。

A.稅後淨利連續三年大於 0。

B.稅後淨利/營收連續三年排名前 50%。

C.連續三年每股現金股利發放排名前 50%。

(3)成分股權重限制

A.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20%。

B.前 5 大權值股合計不超過 60%。

2. 指數計算方式：

指數計算發布頻率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辦理，即於股市交易時間內，每 5 秒計算 1 次。

(1)工業菁英 30 指數：

指數 = (權重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當日基值) × 基期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_i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n = 指數成分股數目

$p_{i(t)}$ = 在 t 日的股價

$s_{i(t)}$ =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_i = 權重調整係數，以審核基準日規定之成分股權重上限設算。

Divisor = 基值

$c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2)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指數 = 前一日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 {1+R×(當盤工業菁英 30 指數點數/前一日工業菁英 30 指數收盤點數-1)}；反向倍數 R = -1

3.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1)定期審核

每年進行一次成分股審核，以 4 月的第 10 個營業日為審核基準日。每年度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為 30 支。排名在前 24 名以內之

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現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36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審核結果於 4 月的第 17 個營業日發布技術通知，5 個營業日後生效。

(2) 不定期調整

- A. 成分股若因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而刪除，將不予遞補，故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可能不足 30 支。但成分股若因減資彌補虧損換發股票、現金減資換發股票、被其他公司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則不予刪除。在停止買賣期間，以停止買賣前 1 營業日收盤價、原發行股數和原權重調整係數保留在指數中持續計算。
- B. 兩家以上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其成分股資格，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權重調整係數×發行股數×股價)或原多支成分股合併的「指數成分股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權重調整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被合併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期定期審核時補齊。
- C. 成分股公司單獨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轉換後或新設的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取代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權重調整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股份轉換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期定期審核時補齊。
- D. 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股份或股份加現金方式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以該公司取代被合併的成分股公司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之淨額回推新成分股的權重調整係數。
- E. 若成分股公司被不符合採樣母體資格的公司收購或合併而終止上市，則將該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並調整基值，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期定期審核時補齊。
- F. 若一家成分股公司分割成兩家以上公司，分割公司或分割受讓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或納入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回推該等成分股的權重調整係數。因成分股之分割，可能會導致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超過 30 支。

(二)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操作方式

- (1)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為提供緊貼或追蹤工業菁英 30 指數表現的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其投資管理之目標。經理公司以完全複製法作為本子基金的主要管理方式，即根據標的指數—工業菁英 30 指數成分股的權重，作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成分的依據。然而，在面對特殊情境之下，例如成分股因漲跌停限制或新股上市蜜月行情無法以完全複製建立持股部位時，經理公司將搭配使用最佳化方法，即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個別股票和事先定義風險因子間的敏感性及個別股票間的相關性，計算最佳化投資組合的個股權重比例，並以此建構本基金實際的投資

組合，找出最好的替代成分股。

- (2)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將投資於本子基金可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其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5%，且不得超過 110%。

2.調整投資組合方式

(1)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 A.公司重大訊息分析：了解會影響下一個交易日指數結構的公司重大訊息，以預估指數結構之調整，包括指數成分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配股、現金增資等。
- B.從指數提供者取得指數資訊：直接從指數提供者(即授權者)取得指數資訊，並與前項公司重大訊息進行比對。
- C.監控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並進行調整。

(2)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為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整體反向曝險現況，並進行每日投資組合調整。此外，可能藉由買入有價證券、指數期貨或個股期貨等投資部位，以調整基金投資組合貼近標的指數之產業曝險與整體曝險，經理公司將於每日追蹤基金投資組合之產業與整體曝險狀況，並考量市場狀況與申贖情形試算基金相對標的指數之曝險偏離幅度，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三)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 1.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為提供緊貼或追蹤工業菁英 30 指數表現的回報，將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追蹤偏離度主要是衡量基金相對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狀況，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Tracking Difference} = \text{NAV}_{t+1} / \text{NAV}_t - \text{INE30 Index}_{t+1} / \text{INE30 Index}_t = \text{TD}_{t+1}$$

由於經理人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最小追蹤偏離度為其目標，才能確保短、中、長期持有的投資人，能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達到與指數幾乎一致的投資報酬，或者避險者能利用放空指數股票型基金來規避市場風險的影響。此外，最小化追蹤偏離度的目標，也保障市場套利者在套利活動進行的過程中，不會因為追蹤偏離度突如其來的變化或縮小使獲利受到侵蝕。

- 2.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表現回報，故以單日追蹤偏離度衡量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程度，其計算公式如下：單日追蹤偏離度=單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_(註 1)—單日標的指數變化%_(註 2)× 投資目標方向 × 槓桿倍數

註 1：單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 = (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單日標的指數變化% = (當日標的指數 - 前一日標的指數) / 前一日標的指數。

本子基金其投資目標及操作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差異甚大，故將以「單日」追蹤偏離度做為基金與投資目標偏離之觀察，但具有以下特性：

- (1) 本子基金所定義之「指數之單日倍數報酬」，追蹤偏離度只適用於單日基金與投資目標之差異比較：一般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習慣以最小偏離度為其目標，才能確保短、中、長期持有的投資人能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但本子基金其投資目標為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之報酬，因投資目標主要為單日報酬之管理，因此追蹤偏離度只適用於基金與投資目標之單日報酬差異比較。
- (2) 反向型 ETF 之單日追蹤偏離度其幅度將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為大，且其偏離方向無法預測：本子基金主要以放空期貨交易為主，以達到反向 1 倍數之投資曝險部位，因此基金之每日報酬將受到持有之期貨相對應標的指數之每日正逆價差影響，且因期貨之正逆價差幅度與方向主要視當時市場之狀況而定且無法預期，也因此本子基金之單日追蹤偏離度可能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來的大。
- (3)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釋義說明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反向一倍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該基金在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而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反向一倍之累積報酬表現，此複利效果之差距可能為正向或負向，且隨著時間間隔越長，複利效果差距可能越大。

※ 以下以連續兩個交易日之指數變化(「連漲兩日、連跌兩日、漲跌互見」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A. 範例：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複利計算說明：

標的指數 2 個交易日的累計報酬為 10.25%，指數單日反向一倍累計報酬為 -9.75%，高於於標的指數兩個交易日累計報酬 10.25% 的反向一倍 -10.25%，其中 0.5% $(-9.75\% - (-10.25\%))$ 的差距即是計算累計報酬的複利效果。

	標的指數	反向一倍 ETF
第一日	5%	-5%
第二日	5%	-5%
累積報酬	$(1+5\%) \times (1+5\%) - 1 = 10.25\%$	$\{1+(-5\%)\} \times \{1+(-5\%)\} - 1 = -9.75\%$

B. 範例：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複利計算說明：

標的指數 2 個交易日的累計報酬為 -19%，指數單日反向一倍累計報酬為 21%，高於於標的指數兩個交易日累計報酬 -19% 的反向一倍 19%，其中 2% $(21\% - 19\%)$ 的差距即是計算累計報酬的複利效果。

	標的指數	反向一倍 ETF
第一日	-10%	10%
第二日	-10%	10%

累積報酬	$(1-10\%) \times (1-10\%) - 1 = -19.00\%$	$(1+10\%) \times (1+10\%) - 1 = 21.00\%$
------	---	--

C. 範例：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複利計算說明：

標的指數 2 個交易日的累計報酬為-2.8%，指數單日反向一倍累計報酬為 1.2%，低於於標的指數兩個交易日累計報酬-2.8%的反向一倍 2.8%，其中-1.6%(1.2%-2.8%) 的差距即是計算累計報酬的複利效果

	標的指數	反向一倍 ETF
第一日	-10%	10%
第二日	8%	-8%
累積報酬	$(1-10\%) \times (1+8\%) - 1 = -2.80\%$	$(1+10\%) \times (1-8\%) - 1 = 1.20\%$

D. 「工業菁英 30 指數」實際複利效果表

由下表可得之，工業菁英 30 指數自 2017/4/5 至 2017/6/30 累計報酬的反向一倍為-6.28%，而工業菁英 30 反向一倍指數同期間的累計報酬為-6.48%，此期間的每日複利效果差距即為(-6.28%)-(-6.48%)=0.21%，由此實際範例可得之，工業菁英 30 單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經過每日複利計算後的累計報酬，已偏離工業菁英 30 指數累計報酬的反向一倍(詳見下表)

日期	工業菁英 30 指數每日報酬	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每日報酬	工業菁英 30 指數累計報酬*-1	工業菁英 30 反向一倍指數累計報酬	複利效果
2017/4/6	-1.19%	1.19%	1.19%	1.19%	0.00%
2017/4/7	-0.01%	0.01%	1.20%	1.20%	0.00%
2017/4/10	-0.12%	0.12%	1.32%	1.32%	0.00%
2017/4/11	-0.60%	0.60%	1.91%	1.93%	0.02%
2017/4/12	-0.53%	0.53%	2.43%	2.47%	0.04%
2017/4/13	0.01%	-0.01%	2.43%	2.46%	0.04%
2017/4/14	0.34%	-0.34%	2.09%	2.11%	0.02%
2017/4/17	-0.31%	0.31%	2.39%	2.43%	0.04%
2017/4/18	0.42%	-0.42%	1.98%	1.99%	0.01%
2017/4/19	-1.24%	1.24%	3.19%	3.26%	0.06%
2017/4/20	0.19%	-0.19%	3.02%	3.07%	0.05%
2017/4/21	1.38%	-1.38%	1.68%	1.65%	-0.03%
2017/4/24	-0.29%	0.29%	1.97%	1.94%	-0.02%
2017/4/25	1.40%	-1.40%	0.59%	0.51%	-0.08%
2017/4/26	0.22%	-0.22%	0.37%	0.29%	-0.08%
...					
2017/6/12	-1.09%	1.09%	-3.27%	-3.31%	-0.04%

2017/6/13	0.28%	-0.28%	-3.56%	-3.59%	-0.03%
2017/6/14	-0.04%	0.04%	-3.52%	-3.55%	-0.03%
2017/6/15	-0.05%	0.05%	-3.47%	-3.51%	-0.03%
2017/6/16	0.66%	-0.66%	-4.16%	-4.14%	0.01%
2017/6/19	0.80%	-0.80%	-4.99%	-4.91%	0.08%
2017/6/20	0.62%	-0.62%	-5.64%	-5.50%	0.14%
2017/6/21	0.61%	-0.61%	-6.29%	-6.08%	0.21%
2017/6/22	0.65%	-0.65%	-6.97%	-6.68%	0.29%
2017/6/23	-0.37%	0.37%	-6.58%	-6.34%	0.24%
2017/6/26	1.15%	-1.15%	-7.81%	-7.42%	0.39%
2017/6/27	-0.29%	0.29%	-7.49%	-7.15%	0.34%
2017/6/28	-0.69%	0.69%	-6.75%	-6.51%	0.24%
2017/6/29	0.32%	-0.32%	-7.09%	-6.81%	0.29%
2017/6/30	-0.57%	0.57%	-6.48%	-6.28%	0.21%

十、傘型基金應敘明之事項

	基金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 反向一倍 ETF 基金
相同點	存續期間	不定存續期間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募集額度	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發行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貳拾元	
	每受益權單位之計算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申購/買回方式	現金申購/買回	
	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	
相異點	基金類型	一般型 ETF	反向型 ETF
	標的指數	臺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	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

	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 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 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 股票，前述上市櫃股票及 初次上市櫃股票之承銷股 票，限於該上市櫃股票及 初次上市櫃股票之承銷股 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	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 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 票之承銷股票。 2.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 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 擇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 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 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 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 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 衍生自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 酬反向一倍指數之股價期 貨、台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 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 一倍指數之選擇權或期貨選 擇權與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 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期 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投資方針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 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該指 數為部分集合指數，因此本 基金將以完全複製法管理投 資組合，如遇成分股流動性 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 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投 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 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經理 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 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 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 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 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 百分之一百一十。
基金經理人	曾萬勝	程懷毅
經理費率	0.4%	1%
保管費率	0.035%	0.04%
是否收益分配	是	否
風險等級	RR4	RR5

伍、投資風險揭露【除有特別標示外，兩檔子基金均相同】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之指數表現為目標。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

本基金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將以完全複製或貼近指數公司所設定篩選之條件成分股為主，因此恐無法排除有特定類股占指數權重較高所產生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本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遇需局部調整產業比重以提升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者，會考量以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沖銷其反向曝險。基金的股票投資以沖銷其反向曝險為目的，故可能會有類股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於各產業，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部分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因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仍有漲跌幅限制，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組合調整，導致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或有不合理價格之交易或沖銷風險，除影響基金淨值外，亦有買回價金延緩給付的情形，因而流動性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未投資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對本基金無影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有關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兩岸關係互動等，均會影響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另，利率趨勢及產業結構變化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並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表現，經理公司雖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舊無法因而完全消除。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國內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信用風險。本基金未經保證機構保證，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 (一)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二)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最常見的有下列：
 1.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不擬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類風險。
- 十、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追蹤標的指數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前述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波動劇烈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二)追蹤差異及追蹤誤差風險：因本基金尚須負擔經理費、保管費及相關交易成本等，加上投資成分股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有所差異，故亦造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有所誤差。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單日報酬未能緊貼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風險：

1. 反向子基金主要為期貨放空交易，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反向型 ETF 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而使該基金單日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反向子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反向 1 倍報酬為目標，故當證券市場處於多頭走勢時，因基金追求反向 1 倍報酬之操作特性，基金資產將會有虧損風險。
3. 反向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在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而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反向 1 倍之累積報酬表現，此複利效果之差距可能為正向或負向，且隨著時間間隔越長，複利效果差距可能越大。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肆、九(三)之說明。

(三)標的指數內容變動風險：

由於指數內容可能產生變動，例如刪除/加入成分股，或調整權重配置等，基金經理人將評估其對基金的影響性並調整投資組合，故最新投資組合內容恐與投資人投資時不同。

(四)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風險：指數公司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制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等情形，即使基金以進行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措施及投資作業流程等，但仍有可能產生基金績效偏離之風險。

(五)指數許可協議終止或更換風險：由於標的指數係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授權許可協議，若發生終止授權之情事時，本基金亦面臨被迫前終止之風險。

(六)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偏離風險：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基金將依當日持有該除息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部分息值，而使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此外，反向子基金將以期貨建構基金反向曝險部位，而期貨之息值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基金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效果，故於除息旺季期間，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基金掛牌上市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基金有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若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贖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 申購/買回失敗之風險：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三)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另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縮小。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

十二、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 2014. 7. 1 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 30%之扣繳。

- 2014. 7. 1 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 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 1. 1 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 1. 1 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 IRS 進一步公告。

依 FATCA 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 FATCA 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 FATCA 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 FATCA 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一、二十五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除有特別標示外，兩檔子基金均相同】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投資人首次買賣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受益憑證時，除「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限符合臺灣證交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4.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6.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二日以前。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0.1%】，【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0.02%】，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係以台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 ~ 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 ~ 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 ~ 0.3%。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前至證券交易所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現行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扣除新臺幣貳仟元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4. 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申購申請日上午十二時前交付予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證券交易所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申購人。

(2) 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基金，以補償該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

算：

-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該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該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該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該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3)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 申購撤回之處理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證券交易所平台鍵入撤回申請，並傳真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證券交易所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兩檔子基金均相同】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上市之日(不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按處理準則規定，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

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該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前述截止時間前至證券交易所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現行買回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扣除新臺幣貳仟元後之餘額為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0.4%】，【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0.02%】(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買回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請求買回之日(即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

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 2.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分數量之虞；
- 3.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4.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 5.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予

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證券交易所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 (2)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前至證券交易所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並傳真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申請。如有基金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除有特別標示外，兩檔子基金均相同】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0.4%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1.0%
保 管 費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0.035%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0.04%
申 購 手 續 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扣除新臺幣貳仟元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申 購 交 易 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 0.1%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 0.02%
買回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 資 產)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現行買回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扣除新臺幣貳仟元後之餘額為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為 0.4%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為 0.02%
短線交易買回 費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上市費及年費	各子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第一年日平均資產規模之 0.03%(自第二年起為每季日平均資產規模之 0.0075%)
召 開 受 益 人 會 議 費 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註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 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

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二)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本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該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 9 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前述第(二)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

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基金年報、半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C.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之受益人)
- L.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M.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N.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3) 本基金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www.fsitc.com.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C.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D.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E.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4)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3)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第(一)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第(一)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經理公司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1. 投資人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指數公司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
 - (1) <http://www.twse.com.tw/zh/page/products/indices/auth.html>
 - (2) <http://www.taiwanindex.com.tw/index/index/INE30>
- 2.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
[http:// 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除有特別標示外，兩檔子基金均相同】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兩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均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二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

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專戶」。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之受益人)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五)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

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僅「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適用)/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僅「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適用)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八)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之受益人)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申購手續完成前，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及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僅限「**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僅限「**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僅限「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之受益人)，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

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僅限「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之受益人)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僅限「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之受益人)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僅限「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僅限「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

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

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2 月 28 日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104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05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06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三、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 年 3 月 29 日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
105 年 05 月 30 日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104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 年 01 月 30 日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3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 年 01 月 29 日	第一金全球資源基金(註)

(註)第一金全球資源基金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併入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92年5月1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 92年7月31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3. 99年4月29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新任董事長。
4. 102年3月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5. 102年4月1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6. 105年7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107年2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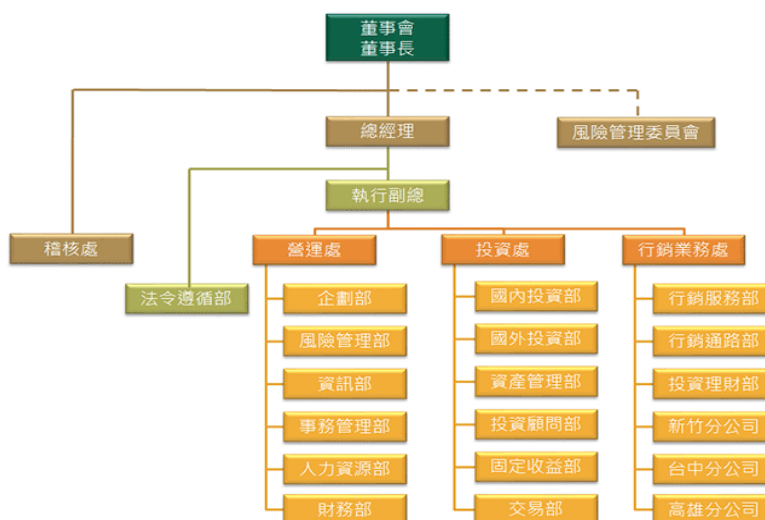
(二)主要股東名單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07年2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147人)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107/2/28)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107/2/28)：

稽核處 (3 人)

1. 本公司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隨案)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 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
3. 會同行政總務單位辦理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購置變賣、營繕工程及各項採購之議價、驗收等事宜。
4. 承辦董事會及監察人交辦之稽核專案。
5. 編制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
6. 編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 執行金控公司稽核單位相關政策。
8. 外部及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檢及考核。
9. 其他董事會及董事長交辦事項。

營運處 (2 人)

1. 風險管理部 (3 人):

- (1)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2)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 (3)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交辦之事務。
- (4)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事項。
- (5)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2. 企劃部 (4 人):

- (1)扮演內、外部單位業務及作業權責協調之溝通橋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2)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發展策略及相關會議召開。
- (3)對金控母公司之聯繫及溝通。
- (4)本公司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5)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
- (6)組織發展之研究與規劃。
- (7)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 (8)企業識別設計與公司形象維護。
- (9)同業與公會之相關作業。
- (10)重大訊息及申報資料之公告。
- (11)新產品業務發展之規劃。
- (12)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
- (13)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3. 財務部 (11 人):

- (1)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
- (2)公司資本形成之規劃與執行。
- (3)公司及所管理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會計制度章則之擬定、修訂暨會計帳冊、各項表報之製作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 (4)公司預算、結算及決算之擬議及彙編事項。
- (5)公司及所管理基金有關稅務處理事項。
- (6)其他有關會計、財務管理事項。
- (7)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4. 人力資源部 (3 人):

- (1)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及訓練作業政策。

- (2)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酬勞、獎金、薪資待遇、退休、資遣、撫卹政策。
- (3)訂定、修訂及執行本公司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項。
- (4)訂定、修訂及執行人員調動政策相關事項。
- (5)其他庶務及人事之處理事項。
- (6)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5. 資訊部 (12 人):

- (1)負責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開發與維護之事項。
- (2)資訊委外服務之管理協調與監督事項。
- (3)資訊設備購置更新之審議及管理維護事項。
- (4)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
- (5)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
- (6)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6. 事務管理部 (12 人):

- (1)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轉換、清算及收益分配等相關股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 (2)基金受益憑證之結算作業。
- (3)文書制度之建立，文電之收發及檔卷整理保管事項。
- (4)設備及物品之採購管理事項。
- (5)各項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營造、修繕事項。
- (6)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及清潔衛生事項。
- (7)有關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事項。
- (8)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投資處 (2 人)

1. 國內投資部 (6 人):

- (1)國內股票、平衡等類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2)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 (3)部門所管理基金績效、動態及展望等訊息之推介、聯絡。
- (4)部門轄下基金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5)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2. 國外投資部 (7 人):

- (1)國際股票、平衡等類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2)絕對報酬、財工模組及其他特殊類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3)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 (4)部門所管理基金績效、動態及展望等訊息之推介、聯絡。
- (5)部門轄下基金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6)衍生性金融商品開發及其他交易策略執行。
- (7)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3. 固定收益部 (5 人):

- (1)固定收益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2)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 (3)部門所管理基金績效、動態及展望等訊息之推介、聯絡。
- (4)部門轄下基金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5)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4. 資產管理部 (5 人):

- (1)全權委託業務之執行。
- (2)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3)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4)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5. 投資顧問部(3人)：

- (1)投資顧問業務之執行。
- (2)部門投資顧問資產之維護與發展。
- (3)新業務及新產品研發。
- (4)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6. 交易部 (7人)：

- (1)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 (2)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行銷業務處 (2人)

1. 行銷服務部 (12人)：

- (1)基金之促銷業務。
- (2)基金業務規劃與統計。
- (3)基金申請募集或報備之相關作業。
- (4)基金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編撰及修訂事項。
- (5)基金臨櫃相關作業。
- (6)網路與語音線上交易之執行、擴展及維護。
- (7)定時定額業務之推展。
- (8)公司網站規劃及內容更新之相關事項。
- (9)電話行銷業務之推展。
- (10)理財諮詢業務之推展。
- (11)客戶抱怨之處理與追蹤。
- (12)公司基金規模之推展活動與發展。
- (13)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2. 行銷通路部 (14人)：

- (1)代銷業務之推展。
- (2)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選定。
- (3)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3. 投資理財部 (14人)：

- (1)基金直銷及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2)協助代銷業務之推展。

4. 新竹分公司 (4人)：

- (1)桃、竹、苗地區基金直銷與代銷業務之推展。
- (2)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5. 台中分公司(3人)：

- (1)台中、彰化、雲林、南投及嘉義縣市地區基金直銷與代銷業務之推展。
- (2)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6. 高雄分公司 (5人)：

- (1)雲林以南地區基金直銷與代銷業務之推展。
- (2)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法令遵循部 (3人)：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落實員工法律教育訓練。

3. 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之提供。
4. 與法律有關案件、規章、契約及其他法令文件會簽及諮詢事項。
5. 內部管理規章辦法之彙總與管理及信託契約之保管。
6. 協助各部門處理各類訴訟、非訟案件。
7.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7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如中	104/7/23	0	0%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分校企管碩士 滙豐中華投信總經理	無
稽核處總稽核	賴篁穗	102/8/30	0	0%	美國芳邦大學企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處副總經理	高子敬	102/8/15	0	0%	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羅瑞民	105/1/1	0	0%	臺北商專企管科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資深協理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李芸樺	105/2/24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台新投信總經理	無
專案副總經理	張佑生	106/2/23	0	0%	香港南海英文書院商管科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副總經理	無
營運處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3/12/29	0	0%	文化大學國貿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企劃部資深協理	無
營運處資深協理	林雅菁	103/4/24	0	0%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經理	林佑真	106/5/16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法遵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業務經理	楊宗樺	106/12/13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高雄分公司業務經理	無
新竹分公司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保德信投信直銷業務部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選任日期：105.7.21(任期 105.7.21~108.7.20) 107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 法人	
				股份數額	持股 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薛淑梅	105.7.21	105.7.21 108.7.20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政治大學第一產代 經營管理(股)公司 碩士董事長	第一 金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陳榮隆	105.7.21	105.7.21 108.7.20					輔仁大學 博士		輔仁大學 副校長
董 事	洪明欽	105.7.21	105.7.21 108.7.20					美國北卡 州立大學 統計研 究所博 士		東吳大學 教授
董 事	廖美祝	106.9.8	106.9.8 108.7.20					政治大學 銀行系		第一金控 副總經理
董 事	陳如中	105.7.21	105.7.21 108.7.20					美國北卡 羅萊納大 學夏洛特 分校企 管碩士		匯豐中華 投信總 經理
監察人	吳秀玲	106.2.23	106.2.23 108.7.20					政治大學 財經法 律系		第一銀行 新加坡 分行經 理
監察人	謝裕繡	106.11.8	106.11.8 108.7.20					東吳大學 企管系		第一銀行 香港分 行經 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7年2月28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業鑫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富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富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富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富麗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Nature's Care Biotech Co.,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黃健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7年2月28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在外發行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77.494	31,533,872,577	177,661,815.59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5.2182	36,407,878,329	2,392,389,357.3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9.27	396,265,997	42,762,376.6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870813	35.43	611,459,092	17,258,759.6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31	795,905,205	25,676,100.7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21.77	527,525,465	24,232,382.3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920113	25.56	306,583,675	11,992,766.1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23.38	240,540,565	10,289,107.4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960629	7.7173	124,149,071	16,087,089.9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息	960629	5.574	42,702,327	7,661,027.4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22.75	729,174,781	32,046,451.7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80521	14.6932	1,882,877,172	128,146,521.5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息	980521	9.0524	4,142,507,251	457,613,641.1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在外發行單位數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80521	9.9654	29,279,894	100,518.9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息	980521	8.1842	41,160,940	172,059.9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80521	10.9981	11,662,479	229,212.4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息	980521	9.9409	22,330,789	485,558.2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981022	11.16	2,646,966,100	237,117,671.6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981022	14.74	264,132,838	3,873,973.1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4.26	421,056,072	29,529,352.9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991021	21.48	1,186,102,450	55,231,000.0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30529	10.003	131,545,997	13,150,624.7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息	1030529	8.6363	111,037,701	12,857,060.7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40130	9.9854	433,220,967	43,385,595.0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40130	11.0177	243,041,265	4,758,135.1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41215	9.4698	369,332,620	39,001,189.3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息	1041215	8.6327	106,113,214	12,291,994.3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人民幣	1041215	10.5689	38,139,962	780,034.6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1215	9.7185	23,578,007	524,413.3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14	5,476,774,276	391,159,413.5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15.6515	4,675,933,388	10,220,761.1
第一金全球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12.6	1,188,996,657	94,372,434.7
第一金全球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1051128	13.8422	340,130,738	840,642.1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累積(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060329	9.9079	609,066,967	61,472,660.7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配息(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329	9.6462	162,200,863	16,815,069.2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累積(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060329	10.3366	172,325,386	570,354.1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配息(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329	10.0648	116,383,396	395,599.4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在外發行單位數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累積(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N類型	1060329	9.9081	2,951,846	297,923.5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配息(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N類型	1060329	9.6694	478,343	49,469.6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配息(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類型	1060329	10.0655	6,781,665	23,050.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累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928	9.25	1,630,435,096	176,257,691.2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928	9.14	640,471,600	70,091,030.8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累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928	9.4256	1,046,298,397	3,797,667.7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928	9.311	597,108,168	2,193,948.7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累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類型	1060928	9.25	51,452,637	5,561,597.6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類型	1060928	9.14	123,591,117	13,523,763.5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累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類型	1060928	9.427	50,886,933	184,672.9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類型	1060928	9.3121	104,416,319	383,610.9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類型	1070226	10.999	9,283,050	182,432.1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N類型	1070118	14.00	471,077	33,647.4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N類型	1070118	12.6	488,051	38,729.7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06年11月3日	金管證投字第1060042230號函	1. 基金從事匯率避險交易之紀錄未說明投資分析基礎及根據，債券投資分析報告未分析個別債券，與函令規定不符；另公司對前述函令之宣達作業有欠落實。 2. 公司所訂「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	應予糾正

		則」部份程序核有違反稽核超然獨立客觀執行職務之規定。	
--	--	----------------------------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就前基金經理人喬○傑君、許○誠君、許○政君等三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請求損害賠償，其中喬○傑君部分因清償而撤回民事請求。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本公司另就前基金經理人喬○傑君、許○誠君、許○政君、賴○德君等四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及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其中賴○德君、喬○傑君部分因清償而撤回民事請求。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1段144號11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6樓
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5561313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2889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698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5號19樓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5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樓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台北市經貿二路188號13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0488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2樓

參與證券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238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20樓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5樓
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556131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698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5號19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0488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2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5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9878888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
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2889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6樓
合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319987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1段144號11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1

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2號8樓

※ 各銷售機構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之最新公告為主

【特別記載之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薛淑梅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7年2月22日

-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薛淑梅 簽章

總經理：吳如中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2. 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 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 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 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 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 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2. 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依據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
----------	----	--

		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一、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說 明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募集金額募足</u> ，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八條第一項</u>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u> ，並符合本契約 <u>第七條第一項</u>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之成立日定義。並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定義。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務作業，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此款。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之買回日定義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二十五款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款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款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 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三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臺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		(新增)	明訂標的指數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臺灣指數公司。		(新增)	明訂指數提供者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八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之「授權使用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及『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為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而約定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之契約。		(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	明訂上市契約之定義，以下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	明訂參與契約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二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		(新增)	明訂作業準則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三款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即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新增)	明訂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且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最低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配合本基金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說 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二日以前。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其作業方式。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刪除)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四) 經理公司與<u>本基金</u>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於<u>本基金上市前</u>，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u>本基金</u>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於<u>本基金成立前</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u>本基金</u>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u>本基金</u>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悉依<u>本基金</u>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p> <p>(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得<u>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申購人以<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三、<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p>	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項至第 8 項之規定併入第 1 項，並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p>		<p>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二項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第六條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新增)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新增本條。以下條次順延。</p>
第一項	<p>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新增)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新增本項。</p>
第二項	<p>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新增)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新增本項。</p>
第三項	<p>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p>		(新增)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p>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故新增本項。
第四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新增本項。
	(刪除)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條，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刪除)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相關規定，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p>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p> <p>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p> <p>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p> <p>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p>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相關規定。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p> <p>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p> <p>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十一、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費用之負擔。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	新增本基金申請上市之相關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		(新增)	新增本基金上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有關規定辦理。			市買賣之準據法，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新增)	新增本基金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轉讓方式。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載明本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之要件。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第四項第一款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第四項第一款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明訂本基金之資產
	(刪除)	第四項第二款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三款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第五款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刪除)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六款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說 明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一項 第四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 <u>第十一項</u> 及 <u>第十二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u> 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項</u> 及 <u>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5 款增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爰配合引用款次調整修訂文字。另配合基金最低成立門檻，修訂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本基金作業實務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配合本基金作業實務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 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訂有參與契約爰增列文字。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訂有參與契約爰增列相關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因本基金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規定，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申購手續完成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及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修正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八項第二款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第八項第二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買回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四款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第八項第四款	買回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	第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	配合本基金為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項	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配合基金最低成立門檻，修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文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 明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u>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份契約範本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	基金保管機構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僅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 <u>十一</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 <u>十</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第五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七項第一款第五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及基金保管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行使權利，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臺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		(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p>(一)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得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就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使用指數授權契約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指數名稱。</p> <p>(二)指數提供者並未於指數授權契約期間或屆滿後，將指數提供者名稱或商標有關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授予經理公司。</p> <p>(三)凡與標的指數及其任何表現方式有關之任何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且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經理公司不得擅自就標的指數為任何複製或處理。前述指數授權契約容許之複製或處理，包含隨時使用或引述「指數」之個別數值。</p> <p>(四)本基金應按季依下列規定給付指數使用授權費用： 每年基礎費率為新台幣參拾萬元，加計變動費率為本基金每一週年平均淨資產價值之萬分之三(0.03%)。</p> <p>(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期間及終止相關事宜： 1.指數授權契約應自「生效日」起生效。除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繼續有效。 2.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指數提供者及/或臺灣證交所之商標或其他名稱。</p>			容。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說明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該指數為部分集合指數，因此本基金將以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p>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製法管理投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刪除)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第六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但書。
第六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爰增訂但書。
第六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十一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之增訂，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六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第七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	依證券投資信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款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	第十五款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u>五億元</u> ；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訂。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u>十</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u>十</u> 。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 <u>十</u>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 <u>十</u>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券；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價，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增列交易部位之控管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二十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以下款次依序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調整。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六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各款規定增列部分文字並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二) 若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餘額為正數時，經理公司得於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決定併入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及分配方式。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三項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併入第 1 項。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說 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_____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條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不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情形，爰增訂相關文字。</p>
第三項	<p>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新增)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四項	<p>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明訂本基金之最高買回費用。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刪除)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請求買回之日(即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	本條款規範已合併至本基金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0 項，故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項修訂文字。
第十項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之規定爰刪除本條，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刪除)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本基金不適用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分數量之虞；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情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新增)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申購價金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四)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五)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本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新增買回恢復受理之內容。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說 明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說 明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明訂本基金終止上市之情事。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故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文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引用條文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說 明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說 明
第三項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供替代標的指數。</u>			故增訂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增訂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更本基金種類。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說 明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通知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通知事項，以下款次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修訂通知事項。
第二項第三款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六款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修訂本款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列相關依據法令。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列相關依據法令。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訂有附件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新增)	明訂本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及附件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明訂本契約之附件。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明訂本基金採核准制。

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說明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八條第一項</u>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七條第一項</u>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之成立日定義文字。並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定義文字。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 <u>中華民國法令</u> 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u>本基金參與契約</u> ，得自行或受託辦理 <u>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u>本基金受益憑證</u> 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款。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之買回日定義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二十五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款。
第二十六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款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款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 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三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新增)	明訂標的指數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臺灣指數公司。		(新增)	明訂指數提供者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八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之「授权使用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及『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為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而約定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之契約。		(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	明訂上市契約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	明訂參與契約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一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作業準則之定義，以下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			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二款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即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新增)	明訂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且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最低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配合本基金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二日以前。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其作業方式。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刪除)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p>	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項至第 8 項之規定併入第 1 項，並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p>		<p>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二項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第六條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新增)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新增本條。以下條次順延。</p>
第一項	<p>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新增)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新增本項。</p>
第二項	<p>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新增)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新增本項。</p>
第三項	<p>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p>		(新增)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p>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故新增本項。
第四項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新增本項。
	(刪除)	第六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條，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刪除)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相關規定，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u>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u>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u>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u>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u>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u>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相關規定。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p> <p>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p> <p>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十一、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說明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之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四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費用之負擔。</p>
第五項	<p>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p>		(新增)	<p>新增本基金申請上市之相關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	新增本基金上市買賣之準據法，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新增)	新增本基金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轉讓方式。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載明本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之要件。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第四項第一款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第四項第一款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明訂本基金之資產
	(刪除)	第四項第二款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三款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第五款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第七款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五款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 第十八條 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 第十六條 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一項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款	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務作業增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5 款增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爰配合引用款次調整修訂文字。另配合基金最低成立門檻，修訂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本基金作業實務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	第二項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作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款	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第一款	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業實務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訂有參與契約爰增列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訂有參與契約爰增列相關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因本基金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規定，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u>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申購手續完成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及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修正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八項第二款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第八項第二款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買回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四款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u>	第八項第四款	買回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基金最低成立門檻，修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文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u>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份契約範本文字。
	(刪除)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七項第一款第五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及基金保管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行使權利，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得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就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使用指數授權契約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指數名稱。 (二)指數提供者並未於指數授權契約期間或屆滿後，將指數提供者名稱或商標有關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授予經理公司。 (三)凡與標的指數及其任何表現方式有關之任何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且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經理公司不得擅自就標的指數為任何複製或處理。前述指數授權契約容許之複製或處理，包含隨時使用或引述「指數」。		(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個別數值。</p> <p>(四)本基金應按季依下列規定給付指數使用授權費用： <u>每年基礎費率為新台幣參拾萬元，加計變動費率為本基金每一週年平均淨資產價值之萬分之三(0.03%)。</u></p> <p>(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期間及終止相關事宜： <u>1.指數授權契約應自「生效日」起生效。除因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繼續有效。</u> <u>2.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指數提供者及/或臺灣證交所之商標或其他名稱。</u></p>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說明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u>以追蹤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p> <p>(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一倍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u>1.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 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u> <u>(1)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u> <u>(2)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u></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本國</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類股價指數期貨、衍生自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股價期貨、個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p> <p>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三)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p> <p>(四)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一倍。</p>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刪除)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第六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但書。
第六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爰增訂但書。
第六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爰修訂文字。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第七項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十一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之增訂，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六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u> 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訂。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	配合本基金投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款	<u>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三十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十九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增列交易部位之控管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二十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u>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u>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u>第六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u>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各款規定增列部分文字並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說明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u>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0.1%)</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肆(0.0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_____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條文。
第十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明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		條		
第一項	<p>本基金自上市之日(不含當日)起,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_____ 單位者,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情形, 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三項	<p>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p>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明訂本基金之最高買回費用。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 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一) _____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_____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 為辦理有價</p>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刪除)	第五項	<p>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五項	<p>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p>		(新增)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六項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p>		(新增)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七項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p>		(新增)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八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請求買回之日(即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p>	第六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條款規範已合併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0 項，故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項修訂文字。
第十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之規定爰刪除本條，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刪除)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	本基金不適用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第十九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明訂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之規定，以下條次依序調整。</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p> <p>(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分數量之虞；</p> <p>(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p>		(新增)	<p>明訂經理公司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情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p>(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新增)	<p>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申購價金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p>	<p>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p>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四)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五)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本條第一、二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新增買回恢復受理之內容。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說明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明訂本基金終止上市之情事。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故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文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引用條文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u>清算後剩餘財產</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u>清算餘額</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u>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說明
第三項第七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項。
第三項第八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九款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	增訂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說明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三款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通知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七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通知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u>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修訂通知事項。
第二項第三款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修訂本款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電子方式為之。	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列相關依據法令。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列相關依據法令。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訂有附件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新增)	明訂本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及附件二「第一金臺灣		(新增)	明訂本契約之附件。

條次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u>生效日</u>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明訂本基金採核准制。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

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基金之財務報告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 話：(02)2504-100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3 ~ 34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4 ~ 39
	(九) 資本管理	39

項	目	頁次
(十)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十一)	部門資訊	42 ~ 43
(十二)	抵(質)押之資產	43
(十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四)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4 ~ 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452 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06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501,168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契約訂定之比率，逐日計算每月收取。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3. 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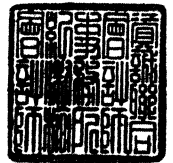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監察人/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 288,245	26	\$ 109,068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	28,196	2	205,223	19
1170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六(三)及十	52,027	5	41,0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十	26,701	2	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42	1	4,273	-
	流動資產合計		<u>401,411</u>	<u>36</u>	<u>359,63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137	-	1,5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六)	491,172	44	495,944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51,874	14	152,894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3,207	-	2,7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十及十二	50,113	4	50,12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15	2	15,48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2,318</u>	<u>64</u>	<u>718,678</u>	<u>67</u>
	資產總計		<u>\$ 1,123,729</u>	<u>100</u>	<u>\$ 1,078,3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十	\$ 103,685	9	\$ 79,51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及十	12,296	1	12,2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8	-	962	-
	流動負債合計		<u>118,049</u>	<u>10</u>	<u>92,711</u>	<u>9</u>
非流動負債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	16,845	2	14,06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	-	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9	-	2,97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84</u>	<u>2</u>	<u>17,040</u>	<u>1</u>
	負債總計		<u>138,433</u>	<u>12</u>	<u>109,751</u>	<u>10</u>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一)	600,000	53	600,000	5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629	1	6,62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08,605	28	302,339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3,869	-	4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67,997	6	62,657	6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二)及十	(1,804)	-	(3,556)	-
	權益總計		<u>985,296</u>	<u>88</u>	<u>968,561</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3,729</u>	<u>100</u>	<u>\$ 1,078,31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淑梅



經理人：陳如中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報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營業收入							
4615 經理費收入	十	\$ 501,168	99	\$ 440,161	99		
4616 銷售費收入		6,778	1	5,437	1		
營業收入合計		507,946	100	445,598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 十	(440,251)	(87)	(379,651)	(85)		
6900 營業利益		67,695	13	65,947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	十	551	-	1,142	-		
7110 租金收入	六(七)	5,456	1	5,421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	-	2,678	1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		10,074	2	4,455	1		
		16,085	3	13,69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90 什項支出	六(七)	(1,422)	-	(3,052)	(1)		
7900 稅前淨利		82,358	16	76,59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2,288)	(2)	(12,263)	(3)		
8200 本期淨利		70,070	14	64,32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2,498)	-	(2,0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425	-	3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六(二)	1,752	-	(3,0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1)	-	(4,7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749	14	\$ 59,593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 1.17		\$ 1.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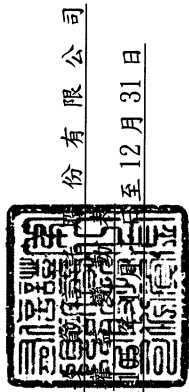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如中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權	益	總	額				
																								備	出					售	融	資	
\$	600,000	\$	6,629	\$	292,434	\$	9,905	-	99,051	(\$	492)	\$	997,622																				
	-		-		9,905		-		(9,905)		-																					
	-		-		-		492		(492)		-																					
	-		-		-		-		(88,654)		-																					
	-		-		-		-		(64,328)		-																					
	-		-		-		-		(1,671)		-																					
	\$	600,000	\$	6,629	\$	302,339	\$	492	\$	62,657	(\$	3,064)	\$	968,561																			
	-		-		-		-		-			-																					
\$	600,000	\$	6,629	\$	302,339	\$	6,266	492	62,657	(\$	3,556)	\$	968,561																				
	-		-		6,266		-		(6,266)		-																					
	-		-		-		-		(3,377)		-																					
	-		-		-		-		(53,014)		-																					
	-		-		-		-		(70,070)		-																					
	-		-		-		-		(2,073)		-																					
	\$	600,000	\$	6,629	\$	308,605	\$	3,869	\$	67,997	(\$	1,752)	\$	985,296																			

105 年度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民國105年度淨利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 年度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民國106年度淨利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薛淑梅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如中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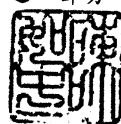
項 目	106 年 度 金 額	105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358	\$ 76,5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33	8,009
攤銷費用	4,096	3,38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6	39
利息收入	(551)	(1,1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增加	(10,961)	(3,5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697)	(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69)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168	(6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06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79	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051	82,940
收取之利息	551	1,195
支付之所得稅	(12,278)	(10,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24	73,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78,779	30,6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067)	(6,31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	(18,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422)	(4,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299	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8	213
發放現金股利	(53,014)	(88,6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46)	(88,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177	(14,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68	123,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245	\$ 109,0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淑梅



經理人：陳如中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 90 年 7 月 19 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通過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民國 94 年開始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3年4月12日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6年3月7日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民國86年7月23日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民國87年8月13日			
第一金電子基金		民國88年7月19日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民國89年6月30日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民國92年1月13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民國93年3月5日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民國96年6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民國97年9月5日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民國98年10月22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民國99年3月18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民國99年10月21日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民國103年5月29日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104年1月30日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民國104年12月15日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民國105年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民國105年11月28日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		民國106年3月29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民國106年9月28日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成第一金控公司普通股 1.4932 股，相關之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因加入第一金控公司之故，經核准自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上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故即日起本公司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台中及高雄成立分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145 人。

第一金控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係按

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37，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37，並調增其他權益\$57。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0,000，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0,000，並調減保留盈餘\$1,804 及調增其他權益\$1,804。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編製基礎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此損失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項下，該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5 年。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六) 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依據本公司與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契約規定，

本公司可分別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規定比率逐日計算按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2. 銷售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

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80	\$ 180
銀行存款	38,211	8,987
短期票券	249,854	99,901
合計	<u>\$ 288,245</u>	<u>\$ 109,068</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受益憑證—股票型基金	\$ -	\$ 62,367
—債券型基金	30,000	77,935
—貨幣型基金	-	60,000
—其他型基金	-	8,477
小計	30,000	208,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04)	(3,556)
合計	<u>\$ 28,196</u>	<u>\$ 205,223</u>

本公司於民國106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752及(\$3,064)。

(三)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經理費	\$ 51,798	\$ 39,599
應收銷售費	229	1,467
合計	<u>\$ 52,027</u>	<u>\$ 41,066</u>

(四)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基金贖回款	\$ 26,699	\$ -
其他	2	4
合計	<u>\$ 26,701</u>	<u>\$ 4</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性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u>\$ 1,137</u>	<u>\$ 1,500</u>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06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30,884	\$ 52,354	\$ 3,064	\$ 659,227
本期購買數	-	-	3,067	-	3,067
本期處分數	-	-	(1,862)	-	(1,8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72,925</u>	<u>230,884</u>	<u>53,559</u>	<u>3,064</u>	<u>660,432</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046)	(41,193)	(3,044)	(163,283)
本期折舊	-	(4,521)	(3,272)	(20)	(7,813)
本期處分數	-	-	1,836	-	1,83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567)</u>	<u>(42,629)</u>	<u>(3,064)</u>	<u>(169,26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925</u>	<u>\$ 107,317</u>	<u>\$ 10,930</u>	<u>\$ -</u>	<u>\$ 491,172</u>

民國 105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26,749	\$ 51,432	\$ 3,064	\$ 654,170
本期購買數	-	4,135	2,183	-	6,318
本期處分數	-	-	(1,261)	-	(1,2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72,925</u>	<u>230,884</u>	<u>52,354</u>	<u>3,064</u>	<u>659,22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228)	(39,266)	(3,021)	(157,515)
本期折舊	-	(3,818)	(3,149)	(23)	(6,990)
本期處分數	-	-	1,222	-	1,2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9,046)	(41,193)	(3,044)	(163,28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925</u>	<u>\$ 111,838</u>	<u>\$ 11,161</u>	<u>\$ 20</u>	<u>\$ 495,944</u>

民國106及105年度本公司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6年度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20,903	\$ 56,578	\$ 177,481	\$ 120,903	\$ 56,578	\$ 177,481
12月31日餘額	<u>120,903</u>	<u>56,578</u>	<u>177,481</u>	<u>120,903</u>	<u>56,578</u>	<u>177,481</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17,887)	(17,887)	-	(16,868)	(16,868)
本期折舊	-	(1,020)	(1,020)	-	(1,019)	(1,019)
12月31日餘額	-	(18,907)	(18,907)	-	(17,887)	(17,887)
累計減損						
1月1日餘額	(6,700)	-	(6,700)	(6,700)	-	(6,700)
12月31日餘額	<u>(6,700)</u>	<u>-</u>	<u>(6,700)</u>	<u>(6,700)</u>	<u>-</u>	<u>(6,700)</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14,203</u>	<u>\$ 37,671</u>	<u>\$ 151,874</u>	<u>\$ 114,203</u>	<u>\$ 38,691</u>	<u>\$ 152,894</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29,638及\$231,710，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之結果平均計算。
2.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456及\$5,421；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020及\$1,019，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八) 存出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45,000	\$ 45,000
其他	5,113	5,122
合計	<u>\$ 50,113</u>	<u>\$ 50,122</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經營境外基金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0,000。前述營業保證金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以定期存款提存之。

(九)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001	\$ 41,156
應付顧問費	16,195	12,103
其他	41,489	26,258
合計	<u>\$ 103,685</u>	<u>\$ 79,517</u>

(十)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74 及 \$7,015。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職準則。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11 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 5 年以上可適用退職準則，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職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準則，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提撥之金額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精算報告之估算結果，無須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差額。

本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28及\$1,125。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298	\$ 46,4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625)	(33,5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673</u>	<u>\$ 12,868</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435	(\$ 33,567)	\$ 12,868
當期服務成本	828		828
利息費用(收入)	743	(543)	200
認列於損益	1,571	(543)	1,028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206	206
財務假設變動	1,706	-	1,70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86	-	5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92	206	2,498
提撥退休基金	-	(721)	(7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98</u>	<u>(\$ 34,625)</u>	<u>\$ 15,673</u>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48,374	(\$ 37,905)	\$ 10,469
當期服務成本	964	-	964
利息費用(收入)	774	(613)	161
認列於損益	1,738	(613)	1,125
再衡量數(註)：			
計劃資產報酬	-	349	349
經驗調整	1,664	-	1,6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64	349	2,013
提撥退休基金	-	(739)	(739)
支付退休金	(5,341)	5,341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435	(\$ 33,567)	\$ 12,868

註：計劃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06及105年皆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1,706)	\$ 1,781
未來薪資增加	±0.25%	\$ 1,765	(\$ 1,699)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1,678)	\$ 1,755
未來薪資增加	±0.25%	\$ 1,743	(\$ 1,6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劃之平均存續期間為18.75年。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20。

(十一)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00,000，每股面額10元。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係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保留百分之十五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股份基礎給付產生。

(十三)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函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另依金管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十四)未分配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依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長期之發展計劃，以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為目標所擬定。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現金股利配發為主，惟得考量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及相關因素後，予以調整之。
3.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66	\$ -	\$ 9,90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負數	3,064	-	49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	3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53,014</u>	<u>0.88357177</u>	<u>88,654</u>	<u>1.47757253</u>
合計	<u>\$ 62,657</u>	<u>\$ 0.88357177</u>	<u>\$ 99,051</u>	<u>\$ 1.4775725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具之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80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	34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	(6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1,75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62,675</u>	<u>1.04458753</u>
合計	<u>\$ 67,997</u>	<u>\$ 1.04458753</u>

6.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7.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五)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2,062	\$ 171,779
勞健保費用	12,717	12,108
退休金費用	8,102	8,1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86	3,837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7,813	6,990
攤銷費用	4,096	3,382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支出	89,814	65,470
稅捐	12,378	11,119
勞務費用	53,975	41,993
其他費用	55,408	54,833
合計	<u>\$ 440,251</u>	<u>\$ 379,6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01%。
2.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 及\$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342	\$ 12,308
遞延所得稅淨額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54)	(45)
所得稅費用	<u>\$ 12,288</u>	<u>\$ 12,26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425</u>	<u>\$ 342</u>

2. 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4,001	\$	13,020
當期永久性差異按法定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	(1,713)	(757)
所得稅費用	\$	<u>12,288</u>	\$	<u>12,26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39	\$ -	\$ -	\$ 1,139
退休金	1,590	53	425	2,068
小計	<u>2,729</u>	<u>53</u>	<u>425</u>	<u>3,2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	1	-	-
合計	<u>\$ 2,728</u>	<u>\$ 54</u>	<u>\$ 425</u>	<u>\$ 3,207</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39	\$ -	\$ -	\$ 1,1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	(20)	-	-
退休金	1,182	66	342	1,590
小計	<u>2,341</u>	<u>46</u>	<u>342</u>	<u>2,7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	-	(1)
合計	<u>\$ 2,341</u>	<u>\$ 45</u>	<u>\$ 342</u>	<u>\$ 2,728</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之組成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
6.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2，民國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7.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廢除兩稅合

一 設算扣抵制度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調高至 20%，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82,358	\$ 70,070	\$ 76,591	\$ 64,328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 1.17	\$ 1.28	\$ 1.07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三)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三)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五)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開放式基金其公允價值皆屬第一等級，本年度並未發生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等）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監督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及風險曝露程度，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處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總稽核/稽核主管列席與會，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1. 風險管理之政策、處理程序、作業準則、風險管理指標之審訂。
2.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規劃事項之審訂。
3. 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4. 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本公司各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第一金控訂頒之子公司相關管理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而確實執行。本公司各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均考量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而擬定可行之遵循程序及管理因應措施，除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外，並訂定相關交易之授權權限及風險限額，作為執行之依據。

作業部門均按相關風險管理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表予本公司各管理階層、第一金控及主管機關。風險控管人員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相關風險指標，並視必要性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事項適時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等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授權標準與控管措施，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不同評等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檢視。
- （2）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同一對象之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
- （3）定期彙報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無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故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代表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貸與他人或為保證、背書、或提供他人擔保（除金管會核准者外），爰資金運用以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主，係對同一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限額，故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

形。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故本公司並未存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可能受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金控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辦理。本公司資金調度權責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依本公司「危機處理規則」辦理。

(2)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若該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395,168	\$ -	\$ 301	\$ -	\$50,113	\$445,5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245	-	-	-	-	288,245
有價證券投資	28,196	-	-	-	-	28,196
應收利息及利益	1	-	1	-	-	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8,726	-	300	-	50,113	129,1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036	-	12,296	982	2,274	121,588
期距缺口	\$289,132	\$ -	(\$11,995)	(\$ 982)	\$47,839	\$323,994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355,361	\$ -	\$ -	\$ -	\$50,122	\$405,4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068	-	-	-	-	109,068
有價證券投資	205,223	-	-	-	-	205,223
應收利息及利益	2	-	-	-	-	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1,068	-	-	-	50,122	91,1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711	-	-	-	2,971	95,682
期距缺口	\$262,650	\$ -	\$ -	\$ -	\$47,151	\$309,801

4.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租賃合約承諾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255	\$ 2,210	\$ -	\$ 3,46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244)	(1,311)	-	(6,555)
合計	(\$ 3,989)	\$ 899	\$ -	(\$ 3,090)

105年12月31日

租賃合約承諾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424	\$ 933	\$ -	\$ 2,35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244)	(6,555)	-	(11,799)
合計	(\$ 3,820)	(\$ 5,622)	\$ -	(\$ 9,442)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外，另訂有風險承擔限額、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及交易額度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其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包括固定受益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其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及配置比重，均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係於多元化分散，且本公司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伺機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4.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持有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外幣投資僅為提解人民幣存款之利息收入，且佔本公司資產比重甚低，故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5.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曝險資訊。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金額	匯率	台幣金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金額	匯率	台幣金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	\$ 4.624	\$ 348

6. 敏感度分析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上升3%、澳幣上升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上升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下跌3%、澳幣下跌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下跌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576	(7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576)	7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	-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上升3%、人民幣上升5%、澳幣及其他幣別上升4%	(\$ 17)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下跌3%、人民幣下跌5%、澳幣及其他幣別下跌4%	17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218	(397)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218)	397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	3,65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	(3,650)

九、資本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公司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依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之規定及金控母公司所函布之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並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關聯企業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	關聯企業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	關聯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投顧)	關聯企業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租賃)	關聯企業
第一金系列基金 (詳附註一)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92,860	\$ 36,918	\$ 12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47,000)	\$ 47,000	\$ 47,000	\$ 82	0.13%~1.045%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98,542	\$ 8,685	\$ 15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47,000)	\$ 72,180	\$ 47,000	\$ 898	0.13%~1.125%

上述交易之利率與一般存款並無重大異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第一金系列基金	\$ 30,000	106	\$ 208,779	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04)	(6)	(3,556)	(2)
合計	\$ 28,196	100	\$ 205,223	100

3.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一金系列基金	\$ 51,751	99	\$ 40,805	99
第一金人壽	-	-	10	-
合計	<u>\$ 51,751</u>	<u>99</u>	<u>\$ 40,815</u>	<u>9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一金系列基金	<u>\$ 26,699</u>	<u>100</u>	<u>\$ -</u>	<u>-</u>

5.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一銀行	<u>\$ 3,505</u>	<u>3</u>	<u>\$ 3,047</u>	<u>4</u>

6. 本期所得稅負債-母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一金控	<u>\$ 12,296</u>	<u>100</u>	<u>\$ 12,232</u>	<u>100</u>

7. 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一金系列基金	\$ 497,626	98	\$ 436,877	98
第一金人壽	22	-	116	-
第一金投顧	259	-	49	-
合計	<u>\$ 497,907</u>	<u>98</u>	<u>\$ 437,042</u>	<u>9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8.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一銀行	\$ 910	-	\$ 938	-
一銀租賃	516	-	540	-
合計	<u>\$ 1,426</u>	<u>-</u>	<u>\$ 1,478</u>	<u>-</u>

第一銀行－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租賃期間自民國93年7月1日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

上列租賃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並按月支付。

第一銀行－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租賃期間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至民國111年11月30日止。

上列租賃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並按月支付。

一銀租賃－公務車。

租賃期間自民國102年4月28日至民國107年7月17日止。

上列租賃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並按月支付。

9.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一銀行	\$ 50,199	11	\$ 42,826	11
第一金證券	1,776	1	2,321	1
第一金人壽	971	0	1,108	-
合計	<u>\$ 52,946</u>	<u>12</u>	<u>\$ 46,255</u>	<u>1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1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023	\$ 26,099
退職後福利	878	860
合計	<u>\$ 28,901</u>	<u>\$ 26,959</u>

十一、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

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用途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原因
存出保證金	\$ 25,000	\$ 25,000	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0	20,000	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公司商務卡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828	2,828	假扣押提存擔保金
合計	\$ 49,828	\$ 49,828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車輛請詳附註八(四)4。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二) 盤點地點：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及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及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 結 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及營業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盤點日與決算日間無變動。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4%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期營業利益比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487

號

會員姓名：紀淑梅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02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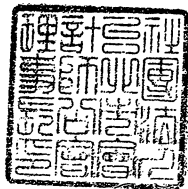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	紀淑梅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1

日

(封底)

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薛淑梅

